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 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73%。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1%及4.5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90)%及(1.5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939	4	129,24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52,500	6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524	-	2,97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39,97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7,101	1	28,132	1	2150	應付票據		110	-	2,700	-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38	-	1,195	-	2170	應付帳款		155,709	4	183,987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72,326	9	117,3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37	2	71,1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56,364	1	57,7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862	-	10,675	-
	流動資產合計		630,992	15	336,643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9,689	5	188,004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二十))		45,801	1	26,4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220	-		流動負債合計		782,382	19	562,96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0,094	6	169,818	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10,444	73	2,964,745	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47,010	28	1,020,585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356	1	35,8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81	-	2,3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768	1	66,8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3	-	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18	-	10,0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9,354	28	1,024,557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63	1	658	-		負債總計		1,931,736	47	1,587,518	43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50	2	95,63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八)		9,727	1	18,4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47	1,918,332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7,920	85	3,364,246	91	3200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84	2	87,2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231	2	25,441	1
								保留盈餘合計		168,015	4	112,681	3
							3400	其他權益		(1,51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9,243	53	2,105,41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7,933	-	7,952	-
								權益合計		2,167,176	53	2,113,371	57
資產總計		\$	4,098,912	100	3,700,8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98,912	100	3,700,889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5,252,048	100	4,267,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4,588,656</u>	<u>87</u>	<u>3,667,996</u>	<u>86</u>
營業毛利	<u>663,392</u>	<u>13</u>	<u>599,19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071	10	454,728	11
6200 管理費用	<u>53,357</u>	<u>2</u>	<u>50,003</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560,428</u>	<u>12</u>	<u>504,731</u>	<u>13</u>
營業淨利	<u>102,964</u>	<u>1</u>	<u>94,4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8,774	1	20,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1)	-	(518)	-
7050 財務成本	(22,357)	(1)	(19,36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13,224)</u>	<u>-</u>	<u>(1,43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48)</u>	<u>-</u>	<u>(9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95,116	1	93,51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8,046</u>	<u>-</u>	<u>11,900</u>	<u>-</u>
本期淨利	<u>77,070</u>	<u>1</u>	<u>81,61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5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510)</u>	<u>-</u>	<u>(2,17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10)</u>	<u>-</u>	<u>(2,17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560</u>	<u>1</u>	<u>\$ 79,436</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436	1	81,0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4</u>	<u>-</u>	<u>598</u>	<u>-</u>
	<u>\$ 77,070</u>	<u>1</u>	<u>\$ 81,61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26	1	78,8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4</u>	<u>-</u>	<u>598</u>	<u>-</u>
	<u>\$ 75,560</u>	<u>1</u>	<u>\$ 79,43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42</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 利 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	2,026,581	10,685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	81,014	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	(2,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	78,838	5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2,105,419	7,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2,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02)	(21,102)	-	(21,102)	-
	-	-	2,544	(23,646)	(21,102)	-	(21,102)	-
本期淨利	-	-	-	76,436	76,436	-	76,436	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0)	(1,5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36	76,436	(1,510)	74,926	6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5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510)	2,159,243	7,9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116	93,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52	47,465
攤銷費用	14,386	14,45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11)	-
利息費用	22,357	19,369
利息收入	(510)	(533)
股利收入	(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224	1,4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	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868	8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5	2,218
應收帳款	(7,458)	(11,384)
其他應收款	(343)	407
存貨	(255,019)	(29,236)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21,721)
其他營業資產	8,712	15,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218)	(43,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90)	2,688
應付帳款	(28,278)	(161,371)
其他應付款	13,301	(5,522)
其他流動負債	19,578	(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	(166,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207)	(210,127)
調整項目合計	(149,339)	(127,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223)	(34,095)
收取之利息	510	533
收取之股利	63	-
支付之利息	(22,357)	(19,369)
支付之所得稅	(15,931)	(2,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38)	(55,85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92)	(92,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84	897
取得無形資產	(477)	(8,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649)	5,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34)	(163,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500	(35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4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2	1,42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892)	(788,9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347
發放現金股利	(21,10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966	205,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94	(13,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5	14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39	129,245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價值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29,245	攤銷後成本	129,24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2,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111	攤銷後成本	31,11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95	攤銷後成本	1,19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5,634	攤銷後成本	95,63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000	攤銷後成本	6,00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減少1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220	-	-	2,220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	(10)	-	(10)	-	-
合計	\$ 2,220	(10)	-	2,210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07,375千元及235,029千元，其他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分別減少8,458千元、42,558千元及21,330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4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5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5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1~15年。

(2)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數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495	35,7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444	93,52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2,939</u>	<u>129,24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 計	<u>\$ 7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2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524	2,979
應收帳款	37,101	29,643
減：備抵損失	-	(1,511)
	<u>\$ 37,625</u>	<u>31,1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032	0%	-
逾期30天以下	1,59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5.56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37,62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11)	(1,51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11)	
減損損失迴轉	1,511	-
期末餘額	\$ -	(1,51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13,244	27,594
無鉛汽油-98	5,649	9,318
無鉛汽油-95	22,099	51,844
無鉛汽油-92	11,947	27,471
副產品及其他	1,055	1,081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18,332	-
	<u>\$ 372,326</u>	<u>117,308</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4,590,696	3,670,298
存貨盤盈	(2,040)	(2,302)
	<u>\$ 4,588,656</u>	<u>3,667,996</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230,094</u>	<u>169,818</u>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 工程、建材批發、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務	台灣	49 %	4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466,107	1,039,337
非流動資產	284,117	278,584
流動負債	(315,044)	(5,753)
非流動負債	(965,600)	(965,600)
	<u>\$ 469,580</u>	<u>346,568</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688)	(2,92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淨損總額	<u>\$ (27,688)</u>	<u>(2,927)</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9,818	97,75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224)	(1,434)
本期對關聯企業新增之投資	73,500	73,5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30,094</u>	<u>169,81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8,315	392,601	251,677	7,054	20,353	78,303	3,358,303
增 添	52,435	11,765	23,096	-	1,169	7,727	96,192
處 分	-	-	(3,651)	-	-	(314)	(3,9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0,750</u>	<u>404,366</u>	<u>271,122</u>	<u>7,054</u>	<u>21,522</u>	<u>85,716</u>	<u>3,450,5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增 添	57,852	8,574	14,063	-	1,031	10,721	92,241
處 分	-	(43)	(8,072)	-	(1,316)	(1,393)	(10,824)
重 分 類	(1,022)	10,567	10,306	-	513	3,698	24,0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315</u>	<u>392,601</u>	<u>251,677</u>	<u>7,054</u>	<u>20,353</u>	<u>78,303</u>	<u>3,358,3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263	182,807	4,914	17,204	51,370	393,558
本年度折舊	-	16,882	20,949	724	1,573	10,232	50,360
處 分	-	-	(3,518)	-	-	(314)	(3,8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4,145</u>	<u>200,238</u>	<u>5,638</u>	<u>18,777</u>	<u>61,288</u>	<u>440,0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本年度折舊	-	15,944	20,387	766	1,403	8,472	46,972
處 分	-	(43)	(7,746)	-	(1,316)	(1,393)	(10,498)
本期轉入	-	3,906	3,449	-	99	1,121	8,5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263</u>	<u>182,807</u>	<u>4,914</u>	<u>17,204</u>	<u>51,370</u>	<u>393,5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60,750</u>	<u>250,221</u>	<u>70,884</u>	<u>1,416</u>	<u>2,745</u>	<u>24,428</u>	<u>3,010,4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51,485</u>	<u>256,047</u>	<u>68,663</u>	<u>2,906</u>	<u>3,107</u>	<u>22,107</u>	<u>2,904,3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08,315</u>	<u>255,338</u>	<u>68,870</u>	<u>2,140</u>	<u>3,149</u>	<u>26,933</u>	<u>2,964,745</u>

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0,696千元及30,912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6,232	55,025
本年度折舊	-	492	4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6,724</u>	<u>55,5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6,232</u>	<u>55,0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332</u>	<u>1,024</u>	<u>35,35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32</u>	<u>1,516</u>	<u>35,8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4,332</u>	<u>2,009</u>	<u>36,34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2,714</u>	<u>1,143</u>	<u>53,8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853</u>	<u>1,175</u>	<u>53,0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方法，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16,250	109,114
單獨取得	-	-	477	477
重分類	-	-	(205)	(2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90,848</u>	<u>16,522</u>	<u>109,3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8,016	100,880
單獨取得	-	-	7,010	7,010
重分類	-	-	1,224	1,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90,848</u>	<u>16,250</u>	<u>109,11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162	7,070	42,232
本期攤銷	-	13,130	1,256	14,3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292</u>	<u>8,326</u>	<u>56,6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031	5,742	27,773
本期攤銷	-	13,131	1,328	14,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162</u>	<u>7,070</u>	<u>42,2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42,556</u>	<u>8,196</u>	<u>52,7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16</u>	<u>68,817</u>	<u>2,274</u>	<u>73,1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55,686</u>	<u>9,180</u>	<u>66,88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14,386</u>	<u>14,45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2,016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本公司於併購時，透過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有助於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成長而降低營業成本。

基於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以合併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假設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此與外部經紀商所發布之長期市場價格趨勢之統計分析資訊一致。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1,317	23,315
預付租金	9,101	10,092
預付費用	5,444	13,616
用品盤存	4,532	5,924
其 他	5,970	4,837
	<u>\$ 56,364</u>	<u>57,78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	7,318
長期預付租金	3,717	5,11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其 他	10	-
	<u>\$ 9,727</u>	<u>18,42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合 計		\$ 40,000
		(26)
		<u>\$ 39,97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相關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擔保借款	222,500	80,000
合 計	<u>\$ 252,5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160,000</u>
利率區間	<u>1.50%~2.20%</u>	<u>1.51%~2.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09.04.07	\$ 54,02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85%	107.06.20~ 114.06.05	1,282,672
				1,336,6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9,689)
合 計				\$ 1,147,010
尚未使用額度				\$ 485,000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7%~1.60%	108.06.04~ 112.12.22	\$ 232,89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72%	107.04.05~ 113.03.22	975,699
				1,208,5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004)
合 計				\$ 1,020,585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9,209	53,578
一年至五年	156,913	170,288
五年以上	62,515	56,284
	\$ 278,637	280,15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9,565千元及62,829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新北府勞業字第1062530006號函，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領回餘款計8,101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1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7,3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結清。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7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1
利息收入	25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已提撥至計畫金額	4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37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318</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4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27)</u>
	<u><u>\$ (50)</u></u>
推銷費用	\$ (45)
管理費用	<u>(5)</u>
	<u><u>\$ (50)</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202</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4
本期認列	<u>(2,17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08</u></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折現率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43千元及12,1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294	11,7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6)	1
	<u>22,918</u>	<u>11,7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20)	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52)	-
所得稅費用	<u>\$ 18,046</u>	<u>11,9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95,116	93,51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023	15,8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5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036	(1,8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782)	(2,954)
前期(高)低估	(376)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7	-
其他	3,100	777
	<u>\$ 18,046</u>	<u>11,9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5	3,863
課稅損失	305	4,139
	<u>\$ 4,220</u>	<u>8,0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5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52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35	613	4,139	3,425	10,01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3)	108	1,766	1,465	3,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02</u>	<u>721</u>	<u>5,905</u>	<u>4,890</u>	<u>13,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3	613	4,139	4,106	10,5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2	-	-	(681)	(5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5</u>	<u>613</u>	<u>4,139</u>	<u>3,425</u>	<u>10,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987	1,360	2,3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6)	(1,360)	(1,7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u>	<u>-</u>	<u>58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0	1,282	2,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3)	78	(4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u>	<u>1,360</u>	<u>2,347</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164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u>\$ 74,406</u>	<u>74,4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彌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1	<u>21,102</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u>

(十八)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6,436</u>	<u>81,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 <u>0.40</u>	<u>0.4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6,436	81,01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6,436	81,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3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1,896	191,868
	\$ 0.40	0.42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252,048
主要產品：	
油品	\$ 5,154,588
其他	97,460
合計	\$ 5,252,048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7,101	29,643
減：備抵損失	-	(1,511)
合計	\$ 37,101	28,13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8,01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油品銷售	\$ 4,186,650
其他營業收入	<u>80,538</u>
	<u><u>\$ 4,267,188</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10,80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995	4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986</u>	<u>1,185</u>
	<u><u>\$ 3,981</u></u>	<u><u>1,588</u></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估列金額相差8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939	129,2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625	31,111
其他應收款	1,738	1,195
存出保證金	90,150	95,6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6,000	6,000
合 計	\$ 299,452	265,405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19	186,687
其他應付款	37,086	34,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9,199	1,208,589
合 計	\$ 1,822,078	1,509,437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6,513千元及136,16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7	30,007	-
應付短期票券	39,974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19	155,819	155,819	-
其他應付款	37,086	37,086	37,0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559,199</u>	<u>1,620,151</u>	<u>215,081</u>	<u>1,405,070</u>
	<u>\$ 1,822,078</u>	<u>1,883,063</u>	<u>477,993</u>	<u>1,405,07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186,687	186,687	-
其他應付款	34,161	34,161	34,16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08,589</u>	<u>1,249,813</u>	<u>206,275</u>	<u>1,043,538</u>
	<u>\$ 1,509,437</u>	<u>1,550,817</u>	<u>507,279</u>	<u>1,043,5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73千元及3,2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700	-	-	7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10)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1.29~3.1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0%~40%) • 少數股權折價(107.12.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931,736	1,587,5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939)	(129,245)
淨負債	\$ 1,768,797	1,458,273
權益總額	\$ 2,167,176	2,113,371
負債資本比率	82 %	69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舉借長期借款所造成淨負債增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	39,974	-	-	-	-	39,974
長期借款	1,208,589	350,610	-	-	-	-	1,559,199
短期借款	80,000	(50,000)	-	-	-	-	3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88,589</u>	<u>340,584</u>	<u>-</u>	<u>-</u>	<u>-</u>	<u>-</u>	<u>1,629,1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 18,833</u>	<u>4,907</u>	<u>3,471</u>	<u>1,852</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提供商業本票作為擔保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17,992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什項收入為83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10,93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清償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 租 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日盛站之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皆為5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軒轅站之辦公室，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2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為11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435千元及57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雄市路竹區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4,2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7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724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5. 其 他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投入現金皆為73,5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09	4,967
退職後福利	197	115
合 計	<u>\$ 6,406</u>	<u>5,08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24,438	2,033,705
存貨	短期借款	318,3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 保證函之保證金	6,000	6,000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
		<u>\$ 2,749,070</u>	<u>2,039,7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000</u>	<u>-</u>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2,524千元及47,093千元。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216	241,216	-	219,946	219,946
勞健保費用	-	27,820	27,820	-	24,769	24,769
退休金費用	-	13,777	13,777	-	12,054	12,054
董事酬金	-	6,069	6,069	-	4,779	4,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61	7,361	-	6,292	6,292
折舊費用	-	50,852	50,852	-	47,465	47,465
攤銷費用	-	14,386	14,386	-	14,459	14,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 司	2	433,435	50,000	50,000	-	2.32 %	863,697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80	0.06 %	180	0.07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495	5.50 %	495	5.50 %	
本公司	股票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25	0.06 %	25	0.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89,177	89,177	6,588	94.11 %	88,078	94.11 %	8,609	5,395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171,500	24,500	49.00 %	230,094	49.00 %	(27,688)	(13,22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80,393	30,393	6,500	100.00 %	85,112	100.00 %	3,043	3,009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400	3,400	2,000	100.00 %	13,097	100.00 %	(560)	(360)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油品銷售部門，主要從事加油站經營及石油製品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油品銷售	\$ 5,154,588	4,186,650
其他營業收入	97,460	80,538
	<u>\$ 5,252,048</u>	<u>4,267,18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5,252,048</u>	<u>4,267,188</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3,224,007</u>	<u>3,174,8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68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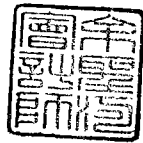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091

(2) 高市會證字第〇四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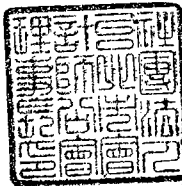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 月 18 日

